

大登殿·叶广岑

2009

鬼魅丹青·迟子建

琴断口·方方

赶马的老三·韩少功

逆时针·徐则臣

沙漠的秘密·林那北

叶小灵病史·乔叶

中国文学

中篇小说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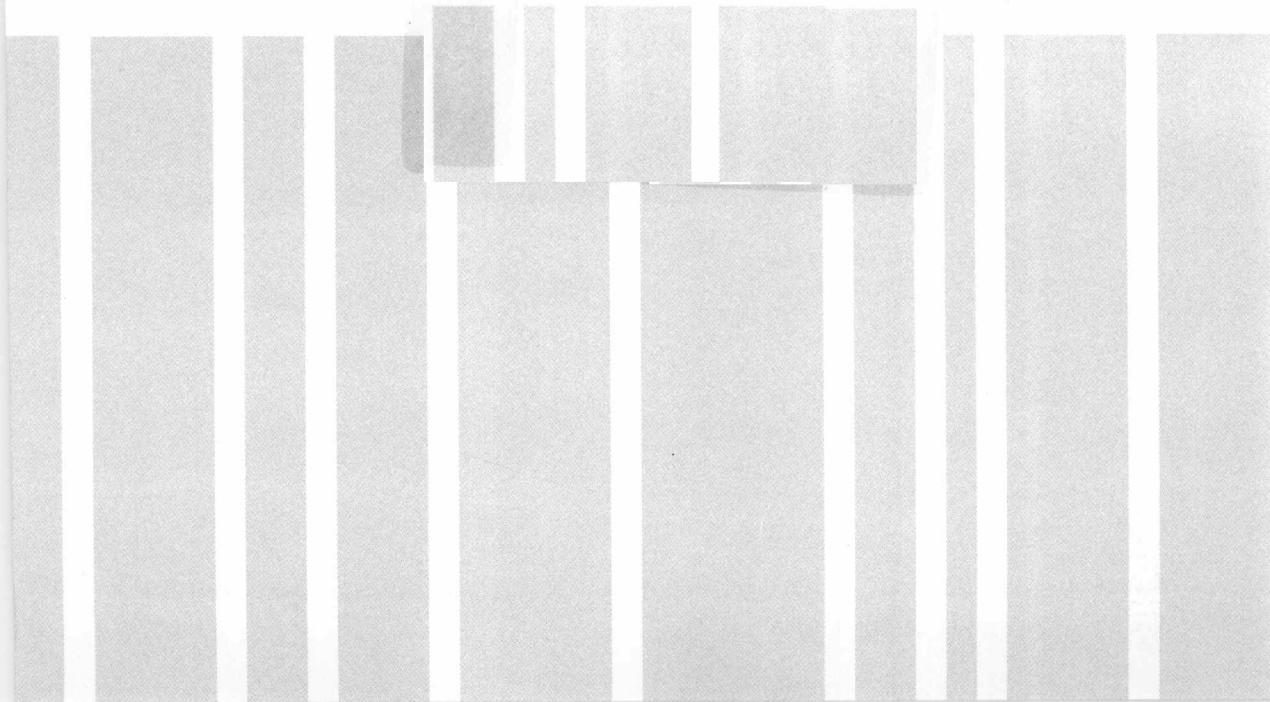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9

中国文学

中篇小说排行榜

北京文学月刊社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中国文学中篇小说排行榜/北京文学月刊社主编.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039-4249-5

I. 2… II. 北…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5720 号

2009·中国文学中篇小说排行榜

主 编 北京文学月刊社
责任编辑 斯 日
装帧设计 刘玲子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4249-5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享受想象力的盛筵（代序）

——2009年度中篇小说观察

王虹艳

中短篇小说大多发在纯文学期刊上，而纯文学期刊的读者是很小众化的，每年出版市场上的文学类畅销书的文体又多是长篇小说，因而读者能够接触到的中短篇小说少之又少。这些作品自生自灭，或者只在纯文学的圈子传播，很难进入更多读者的视野，这实在是文学资源的浪费。这样说是因为，中国每年都会出现不少质量上乘的中短篇小说，它们就思想深度、艺术容量来说往往并不亚于一部长篇。而更重要的，这些中短篇小说在好看的故事之外，还呈现中国文学的新动向，孕育文学的新生力量。作家们借助这种精短的文体进行具有先锋意义的尝试，表达自己最新的思考和发现，因而中短篇小说能够代表中国文学一部分的创新能力和思想力，也能够引领新的文学思潮或现象。另外，多数文学新人也是从中短篇文体起步的，他们承载着未来中国文学的可能性。未来中国文学能够走多远？看看这些年轻作者在起点上展现出的天赋和抱负，也便心里有数了。

我们在本书中精选了七个好看且值得典藏的中篇小说，它们无论从作者年龄分布、知名度、作品题材、趣味等方面都有一定的代表性，涵盖了老作家与新面孔、京味与海派、乡村与城市、情感与悬案等不同作家和题材的作品。它们是从2009年近千部中篇小说中精挑细选出来的，是年度中篇小说创作的重要收获。

老作家如叶广岑的“京剧”小说系列继续保持较高水准。所谓京剧系列小说，是指叶广岑以京剧名做小说名，同时小说中也巧妙运用该同名京剧的典故和内涵。这些小说都是对清末以来社会历史及皇族后裔人生境遇的书写，其笔墨老道辛辣，文字耐读，且见境界，京腔京韵圆熟悦耳，是老北京的一幅“浮世绘”，描摹人性

在历史巨变中的千姿百态。叶广岑对历史的态度看似逍遥，但她的小说细读之下却并非如此，她写的虽是民间散逸的历史，却格外分明地照见了大历史的细部和全貌；她在笔端时时流露出的揶揄、幽默、调侃，正是一种鲜明的历史态度，在这背后，善恶美丑都自有公论。2009年，她的《大登殿》、《三岔口》、《小放牛》等都沿袭了“京剧”系列的风格，平淡中包蕴历史沧桑，机警风趣中透出暖意和抚慰。《大登殿》写两代女性的故事，老一辈女性为了挣一点做人的尊严，舍生忘死；现在的女子为了更好的物质生活则飞蛾扑火，两代女人的气节和心路在小说中既是对比，也是对女性百年来性别历史的梳理。值得注意的是，叶广岑的“京剧”系列小说几乎篇篇保持了高水准，对于中国当下文学，它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文本。

另一位具有文学史意义的作家韩少功，在2009年的中篇小说代表作是《赶马的老三》。小说以传统的塑造典型人物的写实手法写了一个非典型的村官，语言幽默有趣，具有较强的现实批判性。主人公老三是一个村头，看似文化水平低、见识少，但却经常一语中的，道出世事的真相。他以荒诞不经的方式处理村里的纷争，却往往能够起到因势利导的效果，令人信服；他应付领导摊派的任务、上级的刁难，虚虚实实，真真假假，却也都蒙混过关。这一套“行之有效”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当是源自于老三对民间以及官场生态的自觉认知，他的笨拙实则是一种佯装——在矛盾和强势面前，他总是采取躲避、顺从或装糊涂的态度，从不正面迎击和对抗，但是最终却能够借力使力，解决问题，这大概也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智慧。小说具有强烈的批判和反讽色彩——聪明人不断将简单的事情复杂化，权力话语不断塑造、改写历史，但总是在这个小小村头的嘴巴中，被打回原形。在精神旨归上，此篇小说与韩少功最近几年的系列散文《山南水北》等是一致的，都是基于他早年间所倡导的“寻根文学”的民间性立场。但与其早期小说不同的是，《赶马的老三》是一篇典型的人物小说，其写法也完全去除了实验性，但作者还是借一个大智若愚的人物，有力地传达出自己对于中国社会文化的理解。

《断琴口》是一个基于道德层面展开的故事。三个男子开车先后经过一个断桥，有死有伤，他们的命运自此之后有了大的改变。时下小说习惯于进行道德叙述，报纸网络常常见到的道德两难的故事几乎不用改编就是好的小说题材，但是能够基于道德而又高于道德的小说实在不多，作家的叙述视野并不比网友们的议论更高明些。而《断琴口》和很多进行道德追问的故事不一样的是，它最后上升到对于生命、生存本身的追问：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人注定只能在别人的凝视下生存吗？人在追求自我的过程中能够既享有自由的状态，又兼顾到别人的利益吗？正

是因为进入到这种更有深度的人生追问，小说超越了道德叙述进入到审美境界，给人以深深的回味。

《鬼魅丹青》是一个连环套式的故事。其核心是一个女人跳楼死了，是他杀？还是自杀？一个好看的故事应该有的元素小说都具备了，比如悬念、犯罪、情爱等等，但在叙述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的同时，作者也描述了形形色色的人，以及每个人的故事和命运。他们各有各的不幸，也都各自信奉某种偏执的“真理”。如为了长寿而拒绝和女人发生性关系的中医，因为不满别人有两个老婆而做假证的养鸽人，为留住丈夫而装神弄鬼的警察妻子，坚决不想结婚的碟店女店主，但是他们又都有自己面对生活的担当和尊严，都凛然不可侵犯。小说也贯穿了迟子建式的对于真善美的开掘和固守，这是面对苦难人生的一种单纯而执著的想象和憧憬。这也让《鬼魅丹青》虽然看似一个悬疑小说，却又始终浸润着抒情色彩和唯美气息。

《沙漠的秘密》写了一个难以归类的人和一种难以归类的情感，它更接近现实生活而不是虚构的典型。主人公柳静是一个别别扭扭的女人，她与周围环境总是格格不入，但在冷酷的阴谋与欺骗面前，别扭的柳静却显得那么单纯、明净。小说也揭示了一种爱恨交织的母女情，母女间既有同性之间的了解和敌视，也有刻骨铭心的爱和疼惜。作者对于女性复杂的生活状态的描写既贴心贴肺又冷静客观，对寻常人物的心灵场域有深度揭示。好的小说正是致力于发现我们心灵世界中的那些难以命名的模糊地带，并引导我们认识自己。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北北在改名“林那北”之后的几篇作品都显示了深厚的创作功力，她凝望日常生活的视角朴实而敏锐，这是更加大气的女性写作。

2009年的中篇小说除了以上读者比较熟悉的作家之外，还有一些新面孔，如“70后”作家徐则臣、乔叶等。他们的文学创作在近几年有了很大的提升，且频频有精品佳作问世。

徐则臣的《逆时针》写一对父母进京探望儿子一家，两代人因为生活观念不同而产生摩擦，还写了外地年轻人在北京的漂泊和奋斗。“北漂”题材是徐则臣擅长的领域，他对小人物的审视、解剖带有善意和体谅，他笔下的人物总有一个充足的自我展现的空间，因此更容易被读者理解和同情。作者对大都市的病态和症结也有深度揭示，他笔下的人物总在独自地面对整个都市，茫然无措。这些人物的行为均有合理性，尤其是《逆时针》中，没有坏人坏事，甚至连儿媳妇也都是善良的，但是他们谁也不快乐，谁都在压抑中喘息，最后被无辜地抛弃在城市中。但问题也就在这，既然都是好人，行为都是合理的，那么为什么谁都没有幸福感？是城市带来了

人伦的灾难，还是人本身便宿命般地逆向于幸福，永在逆时针的方向中磕磕碰碰、作茧自缚？《逆时针》中有作者对生活的观察、体悟、发现，生动的细节让一个本来平淡的故事变得精彩耐读。相比较徐则臣以前的作品，《逆时针》的叙述更加从容圆润，尤其是自然流露的幽默感和调侃，更见作者运筹文字的自信和成熟。

女作家乔叶以散文闻名，是《读者》杂志签约作家，近几年在中短篇小说上也颇有建树。《失语症》、《叶小玲病史》是她2009年的重要作品，也是年度的中篇佳作。叶小玲的病是心病，这心病也是她的梦想——能够从农村进入城市。为此她早早地养成了城市人的生活习惯，虽然这些习惯让她在乡村中显得格格不入。梦想一直照亮着她的现实，然而现实并没有依照梦想的路径前行。乔叶的小说讲究构思，常设置一个富意味的内核，并紧紧围绕这个内核展开叙述。她的小说同样心思细腻，有较鲜明的女性叙述的特点。

70后作家群的崛起值得关注。它和海外作家群、底层叙事等，都是新世纪初这十年的文学最值得书写的现象。这“崛起”并不是上个世纪90年代卫慧、棉棉式的文学事件，而是一种低调的扎扎实实的创作实绩。这些“70后”的作家们，正在确立自己的坐标系，书写自己的历史，其成就不容忽视。

回顾2009年的中篇小说，它们共同的特点富有文学的想象力。想象力可以体现在情节的发展、形式的运筹、语言的锤炼，甚至于一个词语和另一个词语之间的遭遇都是想象力释放的火花，而从根本上来说想象力是细节的充盈和整体的深度，好的小说应该是想象力的结晶。在这方面，本书中的小说是年度作品中的佼佼者。在呈现故事之外，这些作品还开掘人物的内心世界以及思想的深度空间，它们都企图以具象来阐释形而上的思考，都富有叙述的责任感和深度意识。当然这些作品也同样存在相同的问题，那就是在艺术形式方面还缺乏进一步的探索和实验，这也是当下小说普遍存在的问题。希望未来的文学创作能够直面自身的匮乏，开创出更令人惊叹的新局面——站在新世纪第一个十年的结尾，回顾世纪初的文学，我们由衷地这样祈盼和祝福。

目 录

1 大登殿 叶广苓

35 鬼魅丹青 迟子建

叶广芩，北京人，满族。1968年到陕西，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陕西作协副主席。主要作品：长篇小说《采桑子》、《青木川》等。作品《梦也何曾到谢桥》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没有日记的罗敷河》获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

大登殿

叶广芩

宝钏封在昭阳院，代战西官掌兵权。参王驾来问王安，讲什么正来论什么偏。

——京剧《大登殿》唱词

母亲的洞房花烛夜被她自己搅得一塌糊涂，她将房内一切可以破坏的摆设都弄了个稀巴烂，那闺中女儿的春梦也随着瓶盏的破裂化作了乱糟糟的碎片，四处飞溅，响亮而震撼。无畏、不吝、不屈、刚强，暴怒的母亲充分展示了她北京朝阳门外南营房旗兵后代的气势，这种无羁的活力是她进入的这家人所没有的，她的举动打乱了这家原本的秩序，一切都变得无章可循。史学家们常说，游牧民族对中原政权的入侵，为木僵的中原文化增添了活力，推动了中华文化的进步。我也常说，母亲嫁入叶赫那拉家族，如同在一潭沉闷的死水中扔进了一块石头，一石激起千层浪，洞房花烛夜的鸣响不过是个简单序曲，好戏还在后头。天潢贵胄的叶赫家族早已脱离了当年与爱新觉罗们，与大明官兵们战斗的孔武骁勇，那些个浴血奋战，那些个勇

猛追杀，早已成了远年故事，如同父亲屋内挂着的那口鱼皮套宝剑，内里锈蚀殆尽，空有个华丽皮囊罢了。叶赫家入关二百年，在京城这片繁华温柔之乡瘫软融化，向着规矩化、程式化、贵族化、完美化靠拢，有着百年不变的生活秩序和套路，有着锦衣玉食的富贵荣华，一旦面对母亲这荒腔走板的突发事件，面对这不管不顾的疯闹，全家上下几十口，人仰马翻，竟无一人拿得出主意，无一人能出面劝阻。这种懦弱性情，至今还影响着这个家族的子弟们，安于现状，与世无争，不仆妾色以求荣，不效犬马以求禄，永远地不开口求人，永远地大量能容，成了别一路人物。

母亲姓陈，娘家穷，父母早亡，她要抚养兄弟，三十岁才嫁，媒人是刘春霖，中间搭桥的是她的表舅钮七爷，代表他们陈家出面的就是她初中刚肄业的兄弟，叫陈锡元。陈锡元连话也说不利落，还是个不懂世事的大男孩。娶亲前说好是作为填房的，叶四爷（我父亲）的嫡福晋瓜尔佳氏六年前病故，留下几个儿女，中馈空虚，没有当家的主母，由父亲好友兼同窗刘春霖出面，托母亲的表舅来说合，想促成这桩婚事。老大未嫁的母亲在那个时代给人当继室是一条唯一的出路，北京城虽大，也没有哪个老爷们儿三四十了还作为光棍晃荡着，还在冥冥中等着谁。父亲比母亲大了十八岁，母亲本已很不满意，谁知洞房之中，帐幔垂下之际，新郎又坦言相告，西院月亮门内还住着一位叫做芸芳的张氏夫人，且言，张氏夫人已经为叶家生养了七个儿女，再加上瓜尔佳留下来的，一共是……

任何一个新娘在此刻也不能平静相对了，母亲一扫欲做妇人的羞涩，立时柳眉倒竖，杏眼圆睁，二话没说，一伸腿，把那只“兔子”（父亲是属兔的，土命，蟾宫之兔）蹬到桌底下去了，继而是一场恶战，喊叫哭闹，撕咬抠抓，蹬踹摔砸，奏出了一曲别样的婚姻交响曲。

几十年后我跟我的儿子谈及这一幕的时候，我的儿子说，我的姥爷哪里会是蟾宫之兔，一定是那只叫做罗杰的流氓兔，这样的事除了罗杰，别个谁也干不出来。所谓的罗杰就是美国动画片里那只穿着背带裤，龇牙咧嘴啃胡萝卜，多嘴多舌多诡计的兔子，这样的形象与我的父亲相去甚远，我的父亲实则是个毫无心计，满腹经纶又永远快乐的北京大爷，懂礼仪，循规矩，尚艺术，爱美食，无忧的生活造就了他无忧的性情，正如他对死的选择也是充满着快乐，没有痛苦的。

用我儿子的理解，也就是中国现代青年的理解，我的母亲是处于“二奶”的境地，即被我的父亲冠冕堂皇地“包养”了，跟现今给二奶另选异地另购别墅的款爷们不同，我的母亲是被包进叶家院内，跟尚在的大奶包在了一起，用他的话说是一个白菜心里包了俩虫子。

给人做小，别说我的母亲，我也是不能接受的，我母亲，一个贤淑勤快的女子，一个心劲儿高傲的美人，在闺中含辛茹苦几十年，却落了个当小老婆的结局，让人岂能心甘！闹是必然的，我当时若在，也一定会撞掇她闹！

“万鼓雷殷地，千骑火生风”，方寸之地的战斗不异于沙场上的万马千军，穷人家的女子豁得出去！

一个“豁得出去”注定了母亲以后在叶家的角色，但凡有什么为难的事，一定是由母亲出面，像是日本宪兵队上我们家“检查”，也得母亲在前院抵挡，我父亲只能是在西院侧着耳朵听动静，那位真正的抗日革命者，我的三姐，早溜得没了影儿。我在外头受了气，一定也是往家跑，搬我妈出去跟人家论理较真儿，我父亲连大声说话也不会，什么事到他那儿，都是“算了罢”。

问题是母亲在洞房那样闹，能闹出怎样一种结果？

母亲调侃地跟我说她那天的大打出手，全是瞎胡踢腾。我想，这就好比国家武术队的教练跟街上的泼妇纠缠到了一块儿，任你有天大的能耐，对方不接招，没辙。母亲说那天闹到半夜才发现洞房里只剩了她一个人，满地满床的“辉煌战果”是各种碎片的狼藉，只有桌面上那盏红纱灯还在灼灼地坚韧不拔地亮着，对她是一种蔑视，更像是一种嘲笑。母亲冲动地朝着纱灯扫过去，在触到灯罩的那一刻又犹豫了，灭了这盏灯，房间内将是漆黑一片，现如今能陪伴她的只有这盏灯了。那只“蟾宫之兔”不知什么时候不见了踪影。

母亲的念头只有一个——马上回娘家去！

想着门是锁着的，出乎预料，轻轻一推，竟然开了，母亲想，敢情是“兔子”在逃窜时忘记了锁门。其实母亲错了，是父亲压根就没想过要锁门，蟾宫里的兔子，哪见过这轰烈阵势，哪有过锁人的念头，倒是后来就范了的母亲在叶家用锁锁过无数的人，包括她的子女，当然也包括我。

母亲出了洞房，才发现屋外是个不小的院落，游廊外两棵树，干枯的枝子让人分不清眉眼，甬道上一个硕大的陶鱼缸，墩在石头座上围着草帘子，往里瞅冻着一缸冰，看不见鱼儿，盛满一缸月影。院内无人，也不见任何灯亮儿，也就是说，刚才她在屋内吵闹的时候，就是一个人在折腾，白费了许多工夫！

一只脏兮兮的小黄猫不知从哪儿窜出来，在母亲的脚下缠绕，用脊背在母亲的腿上蹭，把母亲的心弄得一片温柔。母亲蹲下来摩挲那细软的毛儿，眼里竟生出许多湿润。也就是这只小黄猫，日后成了母亲的钟爱，同吃同睡，亲闺女般地养着，后代繁茂无比，绵延不绝，一直到她老人家去世，黄猫的子孙们还房上房下，前院

后院地寻觅，不肯离去。

母亲后悔进门的时候没有记清来路，以致半夜三更在这陌生宅院里举步维艰，眼前深深的庭院非她的娘家能比，在娘家，她站在房门口一眼就能望见大街门，现在呢，满眼是房满眼是树，该朝哪儿走呢？

穿过一道院，沿着青砖铺就的小径来到一处宽展的园子，园里枝影婆娑，假山绰绰，月光下的三间花厅里有人在吹箫，箫声悠悠扬扬时断时续，显然是在练习。母亲想，这家人也是怪，夜半还有人吹笛子，难道他就不困？如果当时母亲知道练习吹箫的是父亲最小的儿子，是文弱顺良的老七，怕是一件皮袄，一碗热乎乎的粳米粥早送过去了。事实证明，后来老七和母亲的关系最好，跟我的关系也最铁，没有“文弱”的老七，几十年后父母那比较难缠的丧事便无人张罗，这个家中，只有言语不多的老七和我充当了孝子角色，其他几位爷压根就没指望上，没添乱就是万幸了。

这里显然不是大门，母亲赶紧往回折，七转八转又转到洞房门口，往里看，那盏灯还亮着，一切如她离开时的模样，凭着感觉又往南转，穿过一个夹道，过了一座垂花门，母亲终于看到了一排南房东边那座厚重的街门，三步两步，过去就拨门闩。母亲想得简单，只要开了这扇门，顺着胡同往东就是东直门，再沿着护城河朝南，一顿饭工夫就到了朝阳门。到了朝阳门就算到了家，朝外的每一个墙根每一个拐角她都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到了南营房就如同鱼儿回到了大海，叶家人再想把她弄回来是根本不可能的。

门闩不大却很重，母亲拉了几下拉不动，急得浑身冒汗，再要换个角度时，猛然身后一声轻轻的招呼，太太。

母亲惊得一下贴在门扇上，不敢动弹。半天回过身来望，却见身后站着一个妇人，那妇人不动声色，表情冷漠，眼睛直视着母亲，暗含着一种高傲与淡定。妇人装饰素雅，不施粉黛，月白的琵琶襟上衣，黑色的裤子，裤脚镶着黑色绦子，不显山不露水，却透着考究。全身上下最精彩的是那双鞋，宝蓝的缎面绣着淡绿的栀子花，深绿的压口向鞋尖延伸，盘出一只翻飞的蝴蝶……明亮的月光下，这双脚显得光彩灵动，充满生机。

母亲看着眼前的妇人，料定就是“兔子”谈及的那个张芸芳了，在对方气势的压迫下，不知怎的，穷丫头竟然有些气短，定神一想，反正往后也不在一块儿过，怵她作甚，便说道，我要家走。

“要家走”是“要回家”的意思，朝阳门外贫民们使用的语言，这使得母亲一张

嘴就透了底儿，显出了底气的不足，就好像后来有人要装港台腔，一不留神却突然冒出了自家老腔一样，由不得人。那妇人说，要回家也没谁拦着，得老张开门才行。

母亲从妇人的话语里听出了“不欢迎”的意思，越发坚定了走的念头。

这时候，一个精瘦的男人披着衣裳，趿拉着鞋从南屋走出来了，睡眼惺忪地说，谁在门道里呢？

妇人说，有人要走。

老张没理会妇人的话，把衣裳穿好了，提上鞋说，没我这门还真开不了，它门闩上有机不是，得把闩上的小舌头扳下来，它才能打开，这个小舌头呢，一般人还找不着，要不这院里的哥儿姐儿，猫儿狗儿的，都偷偷往外跑了还行？

老张说一口唐山的“老太儿”话，母亲想，这个人心眼不错，随和，就是话忒多。老张后来成了母亲的死党兼莫逆，大约也与这天夜里的表现有关。我跟老张的关系也不错，我那一口纯正的唐山话，都是跟老张学的，韵味的纯正，用词的准确，常常让河北的作家们吃惊，谁也挑不出半点儿毛病。老张语言的活泛与诙谐，大众式的调侃与夸张，让我受益匪浅，他是我文学的“恩师”。

扯得远了。

老张问，这半夜三更的，谁人要出门？

妇人一指我母亲说，喏。

妇人的一个“喏”，让母亲很不受用，她感到了这女人从心里对她的反感和蔑视，母亲后来对我说，那一个“喏”字几乎把她气个半死，即便不在这个家呆，她也不能输在这个“喏”上，人穷怎么的，人穷也不低谁一等！这一来，母亲的邪劲儿又上来了，她说，我是有名有姓的，家住南营房四甲57号，我不叫“喏”，我叫陈美珍！

妇人立刻闭了嘴。

老张说，是太太了，太太要出门我自然没有不开的道理，可是我开了街门，外头还开不了城门，太太想家了也得等天亮不是，您回去早了亲家还没起来呢，堵了人家被窝可咋着呢？

母亲看看刚刚偏西的月亮，也是有点儿犹豫，老张借机对母亲说，要不我跟老张言语一声，就说您要回门，天一亮就备车，早去早回。

老张明显是在给母亲台阶下，新媳妇回门一般都是第二天，由新姑爷陪着，到新妇娘家去拜见亲属，表示两家的亲戚关系由此而认定，而牢固。回门对出嫁的新媳妇是个很重要的仪式，颇有衣锦还乡的意味，是初嫁女孩向娘家人炫耀婆家富足，

自己有头脸，丈夫温顺有能耐的机会。女方的亲戚街坊们这天也要聚集在一起，对新郎评头品足，搞些恶作剧，以试新郎的性情。母亲在南营房的街坊碟儿，因为在该回门的日子被婆婆责令出来挑水，被众人认为他们家不合礼法，不懂规矩，在南营房地区就抬不起头来。

可是母亲压根就没想过回门这个程式，老张这么一提醒，她更认为不可，让那个大她近二十岁的男人明天跟着一块儿回南营房，还要坐着他们家的轿车，那可真是生米做成熟饭，不是真的也成了真的。母亲想的是从这个宅门里一出去，就再也不回来了，叶家再用八抬大轿去抬也不回来，在这场婚姻中她全被蒙在了鼓里，谈婚时说新郎是“草莽之兔”，大她六岁，结果一放定就成了“蟾宫之兔”，又添了一轮，怪自己没看清，硬着头皮认了，谁想到关键时刻又冒出个“夫人”来，并且这夫人还有着一帮大儿大女，怎么得了！

已然闹了，就要闹到底，先找着媒人讨个明白说法，再退婚，不信就找不着说理的地方，大不了还有最后一招，抹脖子上吊，死给他们看。她的好朋友碟儿受不了婆家虐待，最后就扎水缸自尽了，丧礼尽管辉煌，惊动了整个朝阳门，可是有什么用呢，人死了，眼睛一闭什么也不知道了，这个世界上就永远没有你了。现在还没到那一步，先得出去把事儿理论清楚，她可不能像碟儿那么傻。

母亲坚持让老张开门，老张说得禀告老爷一声，他虽是看门的，也没夜里随便开街门的权力。那妇人说，老爷忙了一天，累了，早在西院睡下了。

老张惊奇地看着母亲，大概此时他终于闹明白了，洞房花烛夜，新郎竟然睡到了另一位夫人的炕上，难怪新娘子不干了。

其实这一切都是母亲自找的。

二

母亲在乎名分，誓死不当小老婆，这是她的倔强之处，我把老太太的事讲给晚辈们听，没有谁感兴趣，他们说这是一个老掉牙的，没有一点儿新意的故事，他们拿老太太调侃，说九十年前在叶家演了一出《大登殿》，我的母亲是薛平贵后娶的代战公主，那个叫张芸芳的张氏母亲是先娶的王宝钏，公主再年轻漂亮有本事，也得到西宫去，王宝钏在寒窑等了薛平贵十八年，又老又丑，因为是先娶的，所以封在昭阳院当正宫。

每逢谈到这个话题，我的六姐总要纠正说，咱们的母亲三媒六证都有，可不是

作小的。的确，我母亲的几个女儿永远坚决地和她们的妈站在一个立场上，维护着母亲的名分，不让她们的妈吃半点儿亏。

母亲进了叶家门，三年后连着生了三个丫头，肚子没给她争气，这也是她的遗憾。父亲不在乎这个，父亲不缺儿女，母亲不生儿子，他还有七个儿子四个闺女，加上母亲后来生的仨丫头，儿女正好一半对一半，十四个。

十四个兄弟姐妹中我是老小，所以我就有几十个管我叫姑爸爸，叫姨妈的晚辈，至于那一群让我很难叫准名字的孙辈，就更不计其数了。搁以前大伙或许会都住在四合院里，进进出出，热热闹闹地过大家族的日子，现在不行了，这些人东南西北，撒豆似的撒在全国各地，从没有机会纠集在一起，基本谁不认识谁，也无甚来往。过年时我会接些个电话，某侄孙从云南打来的，某侄孙从加利福尼亚打来的，某外孙从宁夏银川打来的，搁下电话我会愣半天神，想不起这些孙们的模样和他们是哪个的孙。我儿子说我已经老年痴呆嫌疑，我说，快一个连了，换你比我还得痴呆！

有一天我正在家写小说《大登殿》，一个衣着入时、娇小文静的姑娘来找我，姑娘说是从北京来西安旅游的，奉了她太太的嘱咐，来看望七姨太太。听这称呼，我知道，这是哪位姐姐的孙女来了。满族人管祖母叫“太太”，管母亲叫“ne ne”，绝非如今电视里面“额娘、额娘”地从字面上的傻叫，让人听着牙疼，只想咧嘴。“姨太太”非指小老婆的姨太太，是“姨祖母”的意思，女子叫得一点儿没错。一问，是六姐的孙女，她的祖母是我一母同胞的亲姐姐。

姑娘说了她的名字，叫博美，我立刻想起了对门邻居家养的那只雪白的，会站起来给人作揖的长毛小狗，那狗似乎也是叫“博美”。此博美和彼博美有共同之处，就是白，对门那个博美白得身上没有一根杂毛，这个博美皮肤白得看得见青色的小血管；对门那个博美善解人意，见谁都会讨好，这个博美举止文静，说话柔声细语，有着小鸟依人的可爱。

我六姐年轻时属于那种静则婷婷玉立，动则娉娉袅袅的传统美人类型，她的后代青出于蓝胜于蓝，博美绝对继承了我母亲美貌的遗传基因。

家里来了重要客人，我放下手头活计，赶紧收拾房间，换新被套，算计晚上到哪家饭馆去吃饭，一心想让客人住得舒适随意，似乎只有这样才能表达出我的热情，表达出我对胞姐后代的关爱。博美说来时太太交代了，不能给姨太太添麻烦，她已经在招待所定了床位，饭也在外头吃。我说招待所没家方便，家里多好，想吃什么可以自己做，比如红小豆粥、豆酱什么的，想出去逛，我陪着。

博美还是说在外头住。

想来是年轻人有自己的生活习惯，我也不好再坚持了。

看到桌上电脑里的文字，博美很有兴趣，认真地读了许久，末了说，姨太太写的是太姥姥的事，这段事情我太太讲过，挺有意思的，太姥爷和太姥姥“愿为连根同死之秋草，不做飞空之落花”，让我们小辈望尘莫及，好想也有那样的经历。

博美的见地让我惊奇，一个女孩能讲出这样的话，至少比我那个当博士后的混账儿子有水平。我那个三十大几的儿子，最高境界也不过是在电脑前头成宿成宿地玩“魔兽游戏”，人不人鬼不鬼地纠集一大帮同好，连大洋彼岸的都能联系上，“流れ云”、“高太尉”、“恶鬼 MK”、“琉璃球”……有熊有虎，有刺猬有狐狸，配着叮叮当当的音乐，把一场群架打得地动天翻。彼人一下班就奔电脑，饭也不吃，人也不理，连上厕所也一溜小跑。一看他那六亲不认，魂不守舍的魔障模样我就来气，恨不得过去扇他俩嘴巴子把他抽醒了。

还是女孩好，女孩至少能坐在你跟前，谈些个“连根同死”的情感话语，让人心里舒坦，我这辈子遗憾的就是没有女儿。

我说在北京见博美的时候她还上幼儿园，为演节目没当上小红帽而是当了红帽的姥姥哭鼻子，我建议她去演大灰狼，她说大灰狼是男生演的，她是漂亮小女生，漂亮小女生只能演小红帽。我对她祖母说，小小年纪就知道自己是“漂亮小女生”了，女性意识很强，我照她这么大，什么心思也没有，就知道吃。

六姐说，你这么大，混小子一样，不是在房上就是在树上，咱们后院几棵树都让你爬遍了，我记得那年夏天你光着脊梁上了一棵枣树，阿玛在前院一声咳嗽，你吓得赶紧往下滑，前胸肚子被树干划得鲜血淋淋，老七往你的肚子上抹红药水、紫药水，抹得跟花狸虎似的。那是几岁？六岁吧，跟博美一个年纪。可这小丫头片子精着呢，很知道自己漂亮的资本，一转一个心眼儿，说不准什么时候就把你转进去了。

跟博美说起这段往事，博美说，二十多年前的事您还记得，我那时候还没上学，现在硕士都毕业了，那时候为没演上小红帽伤心，后来在大学业余京剧团唱青衣，在票友大赛上拿过奖呢，我太太说我的扮相跟她去世的大姐很像，有一回太太到我们学校看《锁麟囊》，哭得眼睛都肿了，我说至于吗您，《锁麟囊》又不是什么悲苦戏，“春秋亭”一折是出嫁，富贵荣华加热闹，有什么好哭的？您猜我太太说什么？

我说，不用猜我也知道，你太太是想起我们的大姐了，大姐是叶家的长女，是大格格了，旧时北京名媛义演，她唱的是大轴，演的就是“春秋亭”这场，轰动京城。都说大格格的艺术感觉特别好，秉承了你太姥爷的艺术气质。可惜的是死太早了。

博美问我见没见过大格格，我说在她临死的时候见过一面，在阜成门外顺城街

她的婆家，一间小西屋里，人已处弥留状态，炕上连床整装被卧也没有，是一堆棉花套。一个大宅门光鲜艳丽的格格，嫁错了人……

博美说，该不是给人做了妾吧？

我说，叶家的姑娘永远不会给谁做妾！

博美脸一红，连着说了几个 SORRY。

我问博美大学是学什么的，博美说经济管理兼计算机软件两个专业。问在哪儿上班，她说还在寻找，一时没有合适的。问谈朋友了没有，博美说正在处……

博美不光是个美人，还是个才女，想的是以我姐姐的严格家教，以叶家的文化熏陶，教不出一个品貌兼优的淑女那才是怪事，立刻对眼前这女孩多了几分喜爱。

拿出老相册让博美翻，博美夸赞了母亲的天生丽质，说都生过三个孩子了，身材还是这样苗条。博美指的是有一年夏天母亲领着我们姐妹三个在北海“五龙亭”前的照片，照片是老七给照的，光线、快门都很讲究。博美说她祖母和另一位姨祖母长得跟母亲很像，言外之意是说我的相貌赶不上其他两个姐姐。我说我更像父亲。博美说，我听说太姥姥最疼您。

我说，那是因为她把我生成这个模样感到对不住我，堤内损失堤外补。

博美看了我父母亲结婚的老照片说了一句“珠联璧合”，眼神里泛出一片温柔的光。

相片上的父母在那一刻其实谈不上“珠联璧合”，三十年代的德国相机，清晰地照出了饭店里结婚的热闹场面，宾客很多，父亲穿着燕尾服，一手托着高礼帽，一手搀着新娘，看父亲那表情多少带有玩世不恭的作戏成分，眼睛不看镜头却往后甩，他身后站着的同样装扮的伴郎，即他在日本的大学同学王国甫，两个人挤眉弄眼像是在演双簧。而我的母亲则是凤冠霞帔，满身锦绣，像京戏舞台上的娘娘，像娘娘又没有娘娘的做派，张着嘴一脸哭相。

我告诉博美，老太太在“新婚”的一大早，天还没亮就跑回了娘家，穷人家的姑娘不怕跑路，撒开大脚片，一刻不歇地往朝阳门赶，没一个钟头就到了南营房。到了家门口天刚亮，大街门竟然没关，母亲想，她这一走剩下兄弟一个人，平时依赖惯了，刚离开一天，兄弟的日子便过得如此凄惶，鼻子一酸，眼泪就下来了。

推开房门，看见陈锡元连被子也没盖，四仰八叉地在炕上酣睡，叫起来，懵懵懂懂地不知所以，还问姐姐是否给准备了炸糕、面茶。

母亲看着炕上的陈锡元觉得陌生，一天没看住就全变了模样，头发留了一个大中分，上头膏了不知多少油，把枕头洒得油乎乎一片。嘴里一股酒气，脸上满是油